

慕道班—慕道前期課程

(四)信仰是甚麼？

信仰≠宗教，但宗教包含信仰

宗教，就中文的字源學而言，從「宀」從「示」，「宀」乃屋宇，「示」乃神祇。「宗」乃是神的廟宇。「教」者，乃上施下效，使天下人民效法服從，二字組合為「宗教」，依辭源所講：「神道設教，立定誠約，使人崇拜信仰也」。英語 Religion 來自拉丁文 *Religio*，有「重讀」與「尋思」之意，乃宗教使人研究尋思神的存在。*Religio* 是來自 *Religere* 有「束縛」及「聯繫」的意思，乃宗教是聯繫「人與神」的關係。宗教是一個組織，其內涵有「教規」與「教義」，其目的是連絡「人與神」的精神關係。宗教溝通人與神的關係，有真的教義、善的教規、美的禮儀，使人在世度真善美的聖善生活，來日歸向美善的真神。故宗教的目的是要人在世守誠命與敬愛上主，將來獲得天堂的永福，和永恆的生命。

天主教不是一個普通的宗教，天主不是一般人們所謂的「神」。天主教信仰有非常獨特的一面。

有很多人對天主教有一些誤解。其實信仰並不是人們所謂：

1. 心靈的寄託：寄託源於無聊、依賴、迷惘、空虛、寂寞等。而信仰的生活卻是積極、獨立、堅強、信心堅定、獻身事奉、與主與人融洽的。
2. 祈福免禍：祈福免禍的心理源於逃避現實、貪圖僥倖、不勞而獲、找尋己益，與神的交往變成了一種買賣或交易，求而不得更易失去對神的信心。
3. 教人為善(循規蹈矩；守誠命)：要做善人，根本不必相信任何宗教，有些事實我們看到，外表「虔誠」的人有時竟是偽君子。天主教的信仰使我們醒覺到人的尊嚴，而且人人皆是天主的子女，在此自覺下，我們去愛，去服務。所以「行善」，只是一個必然的結果，而非信仰的首要目標。
4. 奇蹟：有人以為宣揚奇蹟去吸引人，使人相信並以天主的「有求必應」去企圖使人相信「天主比其他的神明好」。然而你有你的奇蹟，我有我的奇蹟，可說數之不盡。單憑「鬥講」是無濟於事的，這裏並非否認奇蹟的存在，卻在指明奇蹟並非信仰的主要核心。
5. 禮節儀式：禮節儀式只是一個發諸內而形於外的外在標記，絕非信仰的核心。耶穌曾說：「天主是神，朝拜祂的人，應當以心神、真理去朝拜祂」，只重外表而無內心的虔誠，實在是捨本逐末。

6. 法術魔力：魔術或法術講求的是言語(例如，咒語經文)、動作(例如某些行動、作法等)或事物本身(例如符籙、八卦鏡等)的靈驗，人們甚至相信神也會服在這些法力之下，供作法者役使。天主教的信仰卻排除這些因素，因為我們相信的是天主(神)本身。
7. 有閒階級的奢侈品(時髦的玩意)：有些人相信只是因為覺得太清閒、無聊、要找朋友湊熱鬧，也有些人是為了想在教會「學東西」而進教的(例如有機會攪活動等)，有些人雖然覺得教堂悶，但仍去教會，因為在家裏「更悶」。
8. 宗教源於人的無知與無能：無知，故以為行雷是雷公作怪；無能，故漁人在大海茫茫中更易產生求神拜佛等心理。隨着知識的增進(打破無知)與科技發展(人的能幹)，那麼神大概可以壽終正寢或是退居幕後了吧！

信仰當然不是指這一套！

天主向人啟示自己，並把自己賞賜給人，以作天人合一的主動邀請，同時又給尋求生命終極意義的人充沛的光明，而信仰就是人面對著啟示的超越性，自由地把自己的理智和意志完全交付天主，以其整個的存在向啟示的天主表示自己的同意。

因此，信仰是人對天主邀請的回應，是藉著天主的主動啟示及人對天主自由交付而產生，所以信德是超性的德行，也是人得救的開端。

信仰是人類語言運用的基本概念，人若無信仰則無以生存(例如：人自出生後，就必須相信，誰是自己的父母)，連那些徹底反對任何信仰者，在他們提出自己的論點時，已經奠基於肯定的信念或意識型態的理想上了。

在人的生活中，常運用「我認為、我以為、我想…」等方式來表達一些思想，其中常包含着接受他人的權威，而把他人的言論當成真理一般的接受。

在哲學和存在的平面上，信仰等於基本的信賴，換言之，即人相信存在有其意義。此外，信仰也包括了無上的關切以及人生基本抉擇(或主張)或人生觀：更深切來說，信仰即是人基本上向無限奧蹟開放的態度。

就宗教而言。信仰是一種看法。當人開始答覆神的邀請，即讓那吸引人無限的神做生命中的天主，並以心體心地按照神的心意來觀看世界，更接受自我的存在，這就是信仰。

當人察覺到天主就在歷史上，尤其透過基督的事件，顯示自己，人類把自己的理智和意志完全交給天主，接納祂啟示的真理，全人同意讓天主成為我們委身和依附的對象，並全人向祂表示自己的同意，這就是信仰。